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65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進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1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傳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、強力膠殘渣袋壹個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進傳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3日13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街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搓揉後，再以套住口、鼻方式，將強力膠產生之氣體吸入體內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個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林進傳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違序行為。

01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前有相當多次吸食迷幻物品之紀錄，有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再次在彰化縣○○
03 市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街道上吸食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及社
04 會安寧造成危害，惟念及被移送人吸食迷幻物品，本質上屬
05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有嚴重侵害他人權益之情
06 狀，並考量犯後承認之態度；兼衡被移送人國中畢業之智識
07 程度、無業、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及其違序之動機、目
08 的、手段，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9 五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
10 之。但沒入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1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個，
12 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並供實行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此節業
13 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並經警方扣案，均應依同法第22條第3
14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15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
16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簡易庭 法 官 鮑慧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方維仁

2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2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2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27 罰鍰：

28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29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